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4527號  
附件：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 
規定之認定原則



主旨：訂定「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認定原則」，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認定原則」。

部長陳時中